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2號

抗 告 人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常月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陶鎔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第三人金榮輝工程有限公司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4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同法院聲請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718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北院47183號執行事件）就抗告人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嗣相對人持同法院民國109年3月3日北院忠108司執吉字第136881號債權憑證（即附表編號1本票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同法院聲請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5657號執行事件就抗告人上揭同一信託受益權為強制執行，經併入北院47183號執行事件辦理。嗣相對人復以同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9206、19207、19208、19212、19213、19214、19170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追加執行，經同法院併案執行。北院47183號執行事件於110年8月3日作成分配表（下稱北院分配表），將附表編號1之本票裁定債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及利息列入分配。抗告人以如附表所示8張本票為伊受脅迫所簽發，伊對相對人並未負有借款債務為由，向同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

01 355號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同法院於111年3月31日判決駁
02 回，抗告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21號分配表
03 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下稱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又臺北
04 地院於111年6月9日以北院忠110司執卯47183字第111902270
05 3號函，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
06 司執助字第501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執行拍賣抗告人所有之車輛（車號000-0000）。執行法
08 院依相對人陳報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本票（下稱系爭7張本
09 票）裁定之債權，於111年12月14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
10 分配表），將系爭7張本票裁定之債權合計14,000萬元列入
11 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電子卷宗，核閱無
12 訛。抗告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聲明
13 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
14 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15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之本票，係
16 因伊負責興建之「中研斐麗」建案由第三人黃月琴提供土
17 地，相對人提供部分資金，相對人要求伊簽發金額2,000萬
18 元之支票8張及同額8張本票（含系爭7張本票）作為擔保，
19 實際上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分配表就相對人
20 受分配之執行費112萬0,168元（即次序3），應予剔除，不得
21 列入分配。又伊基於「中研斐麗」建案爭議之同一事由，前
22 已對北院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現由本院
23 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審理中，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
24 但書規定之情形，本件無再行分配之必要。伊已在另案分配
25 表異議之訴中追加聲明系爭分配表次序3相對人受分配金額1
26 12萬0,168元應予剔除，並已繳納裁判費，應認為已合法提
27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
28 段規定將系爭分配表相對人受分配之執行費112萬0,168元予
29 以提存，始為適法。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30 三、按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0條之1及
31 第4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

01 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
02 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
03 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
04 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
05 為分配。」「依前條第1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
06 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
07 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
08 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異
09 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
10 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
11 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
12 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聲明異議
13 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起十日內向執行
14 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
15 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前項期間，
16 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
17 日起算。」。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
18 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
19 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
20 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
21 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又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
23 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
24 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應駁
25 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

27 四、本件抗告人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系爭分配表就
28 相對人受分配之執行費112萬0,16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
29 分配，伊已基於同一事由提起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本件無
30 再行分配之必要云云。惟觀諸北院分配表中，相對人之債權
31 經列入分配者係附表編號1之本票裁定債權2,000萬元及利

息，而系爭分配表中，相對人之債權列入分配者為附表編號2至8（即系爭7張本票）之本票裁定債權合計14,000萬元（見系爭執行卷313-314、321-322頁），足認北院分配表與系爭分配表所列相對人之債權並不相同，本件與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不合，抗告人之主張為不足取。雖抗告人主張伊已在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中追加聲明系爭分配表次序3相對人受分配金額112萬0,168元應予剔除，並已繳納裁判費，已合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云云；惟系爭執行事件分配期日係112年1月18日（見系爭執行卷327-329頁），抗告人既未於該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違誤。再，系爭分配表中關於相對人受分配之執行費112萬0,168元，業經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30日以士院鳴111司執助貴5013字第1129012623號函將案款解交臺北地院，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執行終結等情，有執行法院112年6月30日函稿、函稿電子公文製作上傳確認列印清單、發款通知單及保管款支出清單可稽（見系爭執行卷419-423、445頁），系爭執执行程序於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時已經終結，堪以認定。系爭執执行程序既已終結，即無從撤銷或更正已終結之執执行程序。綜上，本件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璧華

附表：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執行名義
1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臺北地院(下同) 108年度司票字第1 9171號裁定
2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06號裁定、
3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07號裁定、
4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08號裁定、
5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12號裁定、
6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13號裁定、
7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 19214號裁定、
8	TH0000000	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萬元	108年8月20日	108年度司票字第1 9170號裁定